#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努力成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院学生是指在本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专科学生。学生在入学第一年期间，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学院各项奖励工作原则上在学生道德心理素质测评不低于80分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五条** 学院设**立**个人奖：

一、奖学金类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学院杰出学生奖学金

4.系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5.学院学业奖学金类：

6.学院单项奖学金类：

7.毕业生奖学金类

二、荣誉奖类：

1.四川省优秀毕业生；

2.四川省综合A级证书；

3.学院优秀毕业生；

4.学院综合素质A级证书；

5.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6.学院优秀团干；

7.学院优秀团员；

8.学院就业之星

9.系级其它荣誉

**第六条** 集体奖：

1.先进班集体；

2.星级寝室；

3.优秀团支部；

4.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第七条** 学院设立“院长奖”，个人和集体均可获得。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主管院领导任主任，有关单位负责人任委员。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各系（分院）成立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各系（分院）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所在单位学生奖励具体工作。

第四章 评审条件、时间及名额

**第十条** 奖学金类

一、基本条件：

1.学生当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涉及课程成绩均及格（无补考或重修）；

2.道德心理素质测评不低于80分。

二、评选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5.评审时间及名额根据有关文件执行。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6.评审时间及名额根据有关文件执行。

（三）学院杰出学生奖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获得公认和好评；

3.具有奉献精神，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项集体活动；

4.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秀，获得过两次及以上学院一等奖学金；

 5.综合能力强，获得重点赛事国家级奖项（影响力较大赛事）或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

6.全院评出10名学生（若当年条件不满足，可空缺）；

（四）系级优秀学生奖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获得公认和好评；

3.具有奉献精神，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项集体活动；

4.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秀；

5.评定条件各系（分院）自定，符合各系（分院）学生培养方案特色；

6.不超过全系人数的0.5%；

（五）学院学业奖学金类

本科生奖学金：

1.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基础性素质成绩排名前4%；

 2.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基础性素质成绩排名前10%；

3.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基础性素质成绩排名前15%。

专科生奖学金：

1.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基础性素质成绩排名前3%；

2.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基础性素质成绩排名前6%；

3.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基础性素质成绩排名前10%。

（六）单项奖类

单项奖评选参照奖学金评审细则。

（七）毕业生奖学金类

毕业生奖学金参照奖学金评审细则。

三、评审时间：

（一）每年9至10月份进行，每学年一次，全年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二）毕业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在每年4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荣誉类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获得公认和好评；

3.具有奉献精神，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项集体活动；

4.道德心理素质测评不低于80分。

二、评选条件：

评审时间及名额根据相关单位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集体类

一、先进班集体

（一）评选条件：

1.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班团组织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3.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对学生中不良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4.班级学习氛围良好，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全班同学主干课程通过率良好；

5.班级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班干部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班级同学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与比赛；

6.班级寝室内务良好，讲卫生，宿舍整洁；

7.班级有特色工作建设，班级有新媒体平台且使用情况良好；

8.尊敬师长，自觉服从教育管理，维护公共道德，讲文明礼貌；

9.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评选“先进班集体”：

1.班级成员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2.不承担学校布置工作任务的；

3.在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杜撰事实和数据的；

4.班内成员有受过党、团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

5.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被取消评选资格的。

（三）评审时间在每年11至12月份进行，评选比例控制在全院班级总数的10%以内。

二、星级寝室

（一）评选条件：

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星级寝室评比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评审时间在每年4至5月份进行，评选比例控制在全院学生寝室总数的百分之五以内。

三、优秀团支部

评审时间及名额根据相关单位的有关文件执行。

四、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评选条件和时间参照学院团委下发文件。

**第十三条** “院长奖”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评奖条件为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院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可空缺）。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十四条** 奖学金类

一、学业奖学金

1.学生个人申请；

2.班级民主评议；

3.系（分院）初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学工处审查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学院评委会审批；

二、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杰出学生奖

杰出学生奖需进行学院答辩，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五条** 荣誉类

一、学生个人申请；

二、民主评议；

三、系（分院）初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相关部门审查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院评委会审批。

**第十六条** 集体类

**一、**申请报名；

二、各系（分院）初评；

三、学院现场答辩（除优秀团支部），确定最终结果。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奖学金

获得杰出学生奖励3000元；获得优秀学生奖励2000元；获得一等奖学金奖励1000元；获得二等奖学金奖励500元；获得三等奖学金奖励300元；获得毕业生奖学金奖励500元。以上获奖学生同时授予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由学院向学生考前所在学校发送喜报。

**第十九条** 国家级奖学金的奖励办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先进班集体、星级寝室的奖励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每年召开大会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与该年度内各项评优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2017年7月3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建设良好院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取得我院学籍的学生，凡违法、违规、违反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为6到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分院）负责考察：

（一）在察看期，学生有进步表现，可按期终止；

（二）有突出表现，经本人申请，学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提前终止，但其察看期原则上不能少于六个月；

（三）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毕业时未解除察看，按结业处理，不发给毕业证书；待留校察看期限满后，由个人提出申请，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单位部门出具实际表现的证明材料，学院可补发毕业证书。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纪，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对有关人员（如检举人、证人等）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二）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三）同时违反本规定两条以上规定的；

（四）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三章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学生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规行为，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泄漏国家秘密等行为之一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学院管理秩序的；

（二）利用手机、互联网络等通讯工具或张贴、投递、散发等方式，散布违法言论或煽动闹事制造混乱信息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参与或从事非法传销、邪教、宗教、迷信活动的；

（五）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

**第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离校连续两周以内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

**第十二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或学院组织考试的学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违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侵害他人身心等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殴打他人或互殴致他人受到伤害的，视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争执或斗殴中亮出凶器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持械打人的，视其行为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对于聚众群殴的，视其行为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除受到处分外，须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有伪造、变造印章、文件、证件、证明、档案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偷窃、诈骗公私财物，初次作案，且数额较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数额较大或屡次作案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结伙偷窃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替偷窃者窝赃、销赃、或参与分赃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组织或参与赌博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组织、聚众或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损害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害他人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故意损坏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花草树木、家具及公共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违反试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院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其他故意损害公私财物，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教学、办公及休息等场所高声喧哗、嬉戏打闹；或使用扩音设备喊话、播放音乐；或练习、演奏管乐、打击乐器而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在建（构）筑物、非公共张贴区域张贴、喷涂启事、广告、传单，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在校园道路、休闲区域、建筑物内，进行球类、溜旱冰、滑板等体育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校内饲养、溜放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未经许可在校园内散发宣传品、促销商品，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计算机使用及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使用计算机及网络制作、复制、浏览、传播危害国家安全与稳定，损害身心健康等不良信息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未经申报批准，擅自开设网站、贴吧等公共网络平台；或未经批准，在网站中擅自开设ＢＢＳ、论坛、聊天室等交互形式的服务，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互联网中未经允许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活动，给他人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视其性质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学院安排有住宿床位，而未经批准擅自在院外租房住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或调换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擅自出租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批准，晚归或夜不归宿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宿舍或让异性进入宿舍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六）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反宿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尚不够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引起火险或破坏宿舍消防设施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有违规用电、用火等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九）从学生宿舍向外抛掷物品，危害他人安全和生活环境秩序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根据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酒后闹事、扰乱公共秩序，过量饮酒至醉，酒后伤害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危险驾驶机动车辆做出各种危险动作或有在校园内飚车等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屡教不改，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处分程序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审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由系（分院）负责作出处理建议，报学院相关部门批准；

（二）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主管院长主持相关职能部门、系（分院）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给予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由学生工作处依据学院有关规定确定对学生处分的公告范围。

**第二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由学生所在系（分院）工作人员及时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由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字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条** 对学生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中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经2017年7月3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